

齐鲁股权每日金融

2017年03月21日

◆ 导航

- 【政策导向】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
 - ◆ 重点行业去杠杆攻坚大幕开启 年内推出分类别试点企业名单
 - ◆ 周小川：中国金融体系总体健康 但也存债市房市风险
 - ◆ 上交所发布《指引》强化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

- 【业务参考】
- ◆ 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双轮驱动 目前项目资质都较好
 - ◆ 国内首只消费金融ABS 创投基金设立 有望促进资产证券化市场标准化
 - ◆ 如何鉴别非法私募？怎样防范非法集资风险？
 - ◆ 中信、国信拟撤离 区域股交中心变“鸡肋”？

- 【场外交易市场】
- ◆ “搵食”小企业股权市场 香港小企业股交中心进入内地
 - ◆ 类金融企业融资受限 通源小贷预新三板离场
 - ◆ 官员呼吁将区块链技术应用至个人征信及金融监管
 - ◆ 山西青年创业板第三批企业挂牌仪式

◆ 【政策导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7〕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领域新兴业态不断涌现，投资总量不断扩大，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但也仍然存在放宽准入不彻底、扶持政策不到位、监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面对社会领域需求倒逼扩大有效供给的新形势，深化社会领域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激发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着力增加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优化质量水平，对于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挖掘社会领域投资潜力、保持投资稳定增长、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不断增进人民福祉；坚持营利和非营利分类管理，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在政府切实履行好基本公共服务职责的同时，把非基本公共服务更多地交给市场；坚持“放管服”改革方向，注重调动社会力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吸引各类投资进入社会领域，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扎实有效放宽行业准入

1. 制定社会力量进入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具体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评估办法，新增服务和产品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在社会需求大、供给不足、群众呼声高的医疗、养老领域尽快有突破，重点解决医师多点执业难、纳入医保定点难、养老机构融资难等问题。（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银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分别制定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指引，推进一站受理、窗口服务、并联审批，加强协作配合，并联范围内的审批事项不得互为前置。（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局分别牵头会同公安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负责）各地出台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各项审批的条件、程序和时限，提高部门内各环节审批效率，推广网上并联审批，实现审批进程可查询。（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3. 完善医疗机构管理规定，优化和调整医疗机构类别、设置医疗机构的申请人、建筑设计审查、执业许可证制作等规定，推进电子证照制度。（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按照保障安全、方便合理的原则，修订完善养老设施相关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民政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制定整合改造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工作办法。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鼓励采取公建民营等方式，将产权归政府所有的养老服务设施委托企业或社会组织运营。（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6. 指导和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力量深度合作，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通过知识产权入股等方式投资设立企业，总结推广经验，适时扩大试点。制定准入意见，支持社会资本对文物保护单位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探索大遗址保护单位控制地带开发利用政策。（文化部、国家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总结图书制作与出版分开的改革试点经验，制定扩大试点地区的方案。推动取消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等行政审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牵头负责）

8. 制定体育赛事举办流程指引，明确体育赛事开展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程序和各环节责任部门，打通赛事服务渠道，强化对口衔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体育总局牵头负责）

9. 规范体育比赛、演唱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各项安保费用，提高安保公司和场馆的市场化运营服务水平。（公安部牵头会同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负责）

10. 改革医师执业注册办法，实行医师按行政区划区域注册，促进医师有序流动和多点执业。建立医师电子注册制度，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方便医师注册。（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局牵头负责）医疗、教育、文化等领域民办机构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

二、进一步扩大投融资渠道

11. 研究出台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结合其平均收益低、回报周期长等特点，制定有利于相关产业发展的鼓励条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积极支持相关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探索发行股债结合型产品进行融资，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证监会、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引导社会资本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教育机构、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建设运营，开展 PPP 项目示范。（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12. 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情况设立以社会资本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社会领域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13. 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开发有利于社会领域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合理确定还贷周期和贷款利率。（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出台实施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明确抵押品类别、管理、估值、抵质押率等政策。（银监会牵头负责）

15. 加强知识产权评估、价值分析以及质押登记服务，建立健全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探索推进投贷联动，加大对社会领域中小企业的服务力度。（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银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有效利用既有平台，加强信息对接和数据共享，形成以互联网为基础、全国统一的商标权、专利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信息汇总公示系统，推动社会领域企业以知识产权为基础开展股权融资。（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会同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部门负责）

16. 支持社会领域企业用股权进行质押贷款，推动社会领域企业用收益权、应收账款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质押的其他财产权利进行质押贷款。鼓励各地通过设立行业风险补偿金等市场化增信机制，推动金融机构扩大社会领域相关产业信贷规模。（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17. 鼓励搭建社会领域相关产业融资、担保、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完善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利用财政性资金提供贴息、补助或奖励。（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18. 探索允许营利性的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19. 发挥行业协会、开发区、孵化器的沟通桥梁作用，加强与资本市场对接，引导企业有效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科技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证监会、体育总局等部门以及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认真落实土地税费政策

20. 将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上述领域倾斜，有序适度扩大用地供给。（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以及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对可以使用划拨用地的项目，在用地者自愿的前提下，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县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有偿使用的，依法可以招拍挂或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国土资源部牵头会同财政部等部门负责）

22.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依据当地土地取得成本、市场供需、产业政策和其他用途基准地价等，制定公共服务项目基准地价，依法评估并合理确定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公共服务项目的出让底价。（国土资源部牵头负责）

23. 企业将旧厂房、仓库改造成文化创意、健身休闲场所的，可实行在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国土资源部牵头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文化部、体育总局等部门负责）

24. 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优先用于教育、养老、医疗、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教育部牵头会同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文化部、体育总局等部门负责）

25. 落实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税收政策，明确界定享受各类税收政策的条件。（税务总局牵头负责）

26.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非公立医疗、教育等机构享有与公立医院、学校用水电气热等同价政策，落实民办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用水电气热与工业同价政策，落实大众健身休闲企业用水电气热价格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政策，落实社会领域各项收费优惠政策。（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大力促进融合创新发展

27. 各地根据资源条件和产业优势，科学规划建设社会领域相关产业创新发展试验区，在准入、人才、土地、金融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鼓励各类投资投入社会领域相关产业，推动产业间合作，促进产业融合、全产业链发展。（各省级人民政府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制定医养结合管理和服务规范、城市马拉松办赛指南、汽车露营活动指南、户外徒步组织规范、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和利用指南。实施文化旅游精品示范工程、体育医疗康复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国家中医药局、体育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国家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培育一批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的知名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团或连锁机构。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发挥自身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发展提供支持。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国家中医药局牵头负责）

30. 推进“互联网+”益民服务，完善行业管理规范，发展壮大在线教育、在线健身休闲等平台，加快推行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推广大数据应用，引导整合线上线下企业的资源要素，推动业态创新、模式变革和效能提高。（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体育总局等部门负责）

31. 鼓励各地扶持医疗器械、药品、康复辅助器具、体育运动装备、文化装备、教学装备等制造业发展，强化产需对接、加强产品研发、打造产业集群，更好支撑社会领域相关产业发展。（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强监管优化服务

32. 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探索建立服务市场监管体系。相关行业部门要统筹事业产业发展，强化全行业监管服务，把引导社会力量进入本领域作为重要职能工作，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总结成功经验和案例，制定推广方案。（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工商、食品药品监管、质检、价格等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社会领域服务市场监管，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强化相关产品质量监督，严厉打击虚假广告、价格违法行为等。（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建立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以违规违法行为、消防不良行为、信用状况、服务质量检查结果、顾客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为重点，实施监管信息常态化披露，年内取得重点突破。（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将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其中涉及企业的相关记录同步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限期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建立健全跨地区跨行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会同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中医药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35. 积极培育和发展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完善和提升行业服务标准，发布高标准的服务信息指引，开展行业服务承诺活动，组织有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第三方服务信用评级。（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建立完善社会领域产业统计监测制度，在文化、体育、旅游及相关产业分类基础上，加强产业融合发展统计、核算和分析。（国家统计局牵头负责）

37.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积极宣传社会资本投入相关产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先进典型，提升社会认可度。（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强化监管服务，合理引导预期，着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重点行业去杠杆攻坚大幕开启 年内推出分类别试

【重点企业名单】

《经济参考报》记者从权威人士处获悉，我国已拉开去杠杆攻坚战大幕。将对重点行业，在控制总杠杆率的前提下，把降低企业杠杆率作为重中之重，或将涉及钢铁、煤炭、有色、房地产等行业。

据介绍，3月上旬开始，监管部门与金融机构已开始组织专家学者对重点行业做政策解读和专业培训，未来金融系统按照国家要求将选择部分企业进行试点。

该权威人士表示，目前相关部委正抓紧细化债务处理问题的相关配套政策。2017年内，银监会和重点行业将共同确定分类别的试点名单，例如进行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市场化金融债权债务处置等，为下一步制定去杠杆的“一企一策”方案做准备。

积极稳妥去杠杆是2017年政府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我国非金融企业杠杆率较高，这与储蓄率高、以信贷为主的融资结构有关。要在控制总杠杆率的前提下，把降低企业杠杆率作为重中之重。促进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资产证券化，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股权融资力度，强化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财务杠杆约束，逐步将企业负债降到合理水平。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党委书记兼秘书长刘振江指出，“杠杆”本身在经济发展中是不可或缺的，融资中形成债务，是企业进行投资、运营的资金保障，合理的债务是必要的。但需要注意的是，过度的债务就成了包袱，债务能直接影响货币传导效率，甚至会危及企业生存和金融安全。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在两会期间也表示，我国的杠杆率总体不是特别高，但企业部门的杠杆率较高。“杠杆率的持续增加不利于经济的持续发展，并且在积累一定的风险。”他说。

数据显示，中钢协会会员企业中，2016年资产负债率超过90%的11家，钢产量占比3.7%；负债率80%至90%的14家，产量占比12.07%。煤炭行业方面，中投证券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三季度，样本煤企资产负债率为62%，仅比2015年年末下降1个百分点。有色行业方面，其负债率也在50%到80%。房地产方面，截至2016年三季度，平均资产负债率依然高达77.24%。

日前，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在南昌召开钢铁行业“去杠杆、防风险、增效益”专题座谈培训会，打响重点行业去杠杆攻坚战的第一枪。

刘振江表示，去杠杆这项工作不可坐等，要主动上手，不宣而战。他指出，去产能和去杠杆是当前钢铁行业的两大攻坚战。其中，去产能在2016年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今年将乘胜追击；去杠杆则是对企业资本结构和资金结构进行根本性的优化，与企业关系重大，要主动展开。

对此，上述权威人士表示，钢铁是首个去杠杆的行业，随后还将举行煤炭行业去杠杆会议，也会邀请金融监管层，相关专家学者，从企业自身和案例等方面进行分析培训。

在去杠杆的手段上，201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指出采取兼并重组、市场化法制化债转股、发展股权融资等综合性措施，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对此，刘振江表示，债转股是企业减负、去杠杆最直接最有效的办法。

易纲也指出，去杠杆有一条思路非常清晰，就是要大力发展直接融资，“让更多的资本金进去”。他说，各个行业要严格资本约束，首先要用自己的资本金来承担风险，然后再去借钱，使得资本金和借来的钱达到一个最优的比例，这样就能激发全社会融资结构的优化。

“债转股实施的重点，是要进行市场化和法制化的债转股。”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客座研究员董希淼在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如果是非市场化的债务置换，其后果只能是推迟了现有的金融体系不良资产的暴露，掩盖了现有风险的同时将产生新的问题。

化解和处理现有的债务风险，也是稳妥推进“去杠杆”工作的要点之一。河南银监局相关人士此前在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产能过剩行业去产能、去杠杆的过程中，该省积极采取实施债委会制度、积极协调政府力量和推动企业改革等措施化解债务风险。如在债委会的推动下，各债权行对产能过剩行业企业贷款采取降低利率水平方式减轻企业负担，根据企业生产周期合理优化贷款期限和变更融资品种等方式减少企业偿债压力。

董希淼表示，还要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丰富各种直接融资方式，助推企业去杠杆。他认为，去杠杆根本上也要倚赖企业自身的发展，企业经营好了，可更多地依靠利润的内源方式来补充资本金，而非完全依靠外部渠道来滚动融资。

◆【周小川：中国金融体系总体健康 但也存债市房市风险】

2017年首次金砖国家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在德国巴登巴登举行

中国自2017年1月1日起接任金砖国家主席国，并将于9月上旬在福建省厦门市举办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3月17日，今年首次金砖国家财长和央行行长会在德国巴登巴登举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和财政部部长肖捷共同主持会议，其他金砖国家财长和央行行长以及新开发银行行长出席会议。会议围绕今年领导人会晤关于“深化金砖伙伴关系，开辟更加光明未来”的主题，就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G20财金议程协调以及务实财金合作等议题进行了讨论，并通过了全年工作安排。

周小川行长重点介绍了中国经济形势与政策，他表示，中国经济的增长速度总体比较稳定，增长前景有所改善。在宏观经济政策上，中国目前注重经济结构的调整，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此外，中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强调“稳健中性”。随着国内经济形势进一步向好，前期稳定市场预期的各项政策初步见效以及国际市场对美元看法出现分歧的背景下，我国跨境资本双向流动，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趋于均衡。中国金融体系总体健康，但也存在总体杠杆率偏高、债市房市风险和跨市场影子银行业务活跃等风险。周小川行长强调，金砖国家应继续在 G20 框架下加强合作，特别是在国际金融架构、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领域。

肖捷表示，当前世界经济呈复苏态势，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形势整体改善，仍是世界经济复苏的重要推动力量。但贸易保护主义和去全球化思潮、地缘政治等因素使得全球和新兴经济体仍面临复杂的外部经济环境。部分国家受自身经济结构性问题影响，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在这一背景下，金砖国家应加强宏观经济协调，共同促进经济增长。同时，坚定不移支持自由贸易和投资，旗帜鲜明反对保护主义。金砖国家应继续加强在 G20 框架下的合作，共同推动 G20 各方积极落实 G20 杭州峰会成果，引导 G20 进程朝着有利于新兴市场国家方向发展。

关于推进金砖国家财金领域务实合作、为 9 月厦门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做好财金政策和成果准备、进一步推动金砖国家之间贸易和投资的发展，周小川指出，各方可以积极探索如何推动金融国家本币债券市场的发展、推动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的网络化布局，加强货币互换和本币结算领域的货币合作，以及加强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合作。

肖捷指出，近年来，金砖国家在财金领域不断加强协调、深化合作，为促进金砖国家和世界经济增长、完善全球经济治理做出了重要贡献。2017 年，中方将与各方一道积极推进金砖国家财金合作进程并争取收获更多成果，为 9 月在中国厦门举行的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做好财金政策和成果准备。

肖捷强调，务实合作是金砖财金合作的基础。近年来，金砖国家取得了新开发银行、应急储备安排等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务实成果，为巩固和深化金砖国家财金合作提供了重要平台。2017 年，中国将积极推动新开发银行等现有合作机制继续取得积极进展，同时探讨在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推动债券发行领域会计准则趋同和审计监管等效以及加强税收合作等领域取得新成果，将金砖国家财金合作提升到新水平。

各国代表赞赏中方作为主席国发挥的引领作用，欢迎中方提出的加强金砖国家财金合作相关倡议，支持中方办好 2017 年金砖国家财长和央行行长会，为领导人厦门会晤的成功举办作出贡献。

◆【上交所发布《指引》强化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

新华社上海 3 月 17 日电（记者潘清）为加强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日发布实施《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指引》主要内容包括：全面落实各市场参与主体的风险管理责任，强调债券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的核心作用；注重信用风险的事前事中防范化解，要求相关各方主动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持续监测、排查、预警信用风险，及时发现和尽早化解风险；突出以风险为导向进行分类管理，将债券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和违约类，就不同风险分类的债券做出差异化的风险管理安排；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制度，要求受托管理人每半年向交易所提交定期报告，并就高风险债券不定期提交临时报告，以便监管机构及时掌握市场风险状况。

据了解，上交所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就《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认真研究市场参与者意见的基础上对《指引》进行了修改完善。其他非制度性的具体操作建议，上交所拟在《指引》发布后，通过宣传、培训等方式作出回应或说明。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作为上交所债券市场的一项重要自律规则，《指引》的发布实施有利于落实市场参与各方债券信用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提高各方主动管理债券信用风险的意识，建立持续性、常态化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和体系，实现债券信用风险控制重心前移，推进市场化、法治化的违约风险化解处置机制，强化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力度，为建立高标准的债券市场进一步打下坚实基础。

上交所要求各市场参与者高度重视并切实抓好《指引》的贯彻落实工作，提高债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意识和能力，系统梳理《指引》规定的各方职责，健全完善内部制度流程，调整理顺相应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做好《指引》实施的业务和技术准备。

上交所表示，各市场参与者应严格按照《指引》要求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及时对全部存续债券特别是 2017 年到期债券深入开展信用风险监测与分类、排查与预警、化解与处置等工作，并按规定提交首次半年度债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和还本付息义务。

◆ 【业务参考】

◆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双轮驱动 目前项目资质都较好】

继发改委之后，财政部也在研究如何推动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经济观察报获悉，财政部会在 2017 年出台相关政策。

3 月 10 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向证监会提供了首批 9 单 PPP 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推荐函，其中包括交通设施、工业园区、水务、

固废处理等类型的传统基础设施领域项目。这也标志着，发改委与证监会联合推动的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已经落地。

经济观察报了解到，财政部也在推动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与发改委推动的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相比，财政部与发改委对项目的要求大致一样，但是财政部并不向证监会直接推荐 PPP 项目，而是由各省财政部门直接对接交易所。“财政对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的主要思路是，项目公司发行债券必须降低综合债务成本，要做到债务隔离和风险隔离，信息充分披露，打破刚性兑付，不能倒逼政府买单。”一位 PPP 专家对经济观察报表示。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结构融资评级部总经理邓大为认为，资产证券化对于 PPP 来说，一方面，资产证券化作为基础设施领域重要融资方式之一，产品特征与 PPP 项目投资收益稳定、回报期长等特点相契合；另一方面，推动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利于盘活 PPP 存量资产，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建设，提高 PPP 项目资产流动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首批 PPP 资产证券化项目落地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到底是什么？

邓大为告诉经济观察报，PPP 资产证券化，简单来说就是 PPP+资产证券化，PPP 的含义是社会资本与政府合作，实质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社会资本通过参与 PPP 项目，获得项目绝大部分收益，承担项目的运营和操作、商业风险；政府承担法律、政策和最低需求等风险，获得少量或者不获得收益。

3 月 10 日下午，上交所网站发布消息称，“中信证券(600030, 股吧)-首创股份(600008, 股吧)污水处理 PPP 项目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批发行。此前午间，华夏幸福(600340, 股吧)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华夏幸福 ABS”）、中信建投-网新建投庆春路隧道 PPP 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庆春路隧道 ABS”）取得交易所无异议的函，正式获准发行。

目前，对于谁是首单 PPP 资产证券化项目，市场还存有争议。一位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专家对经济观察报表示，应该以最先发行的时间为准，首单 PPP 项目不是华夏幸福就是庆春路隧道。

上述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专家告诉经济观察报，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的从开始操作到正是推出，整个流程一般需要三个月。

发改委投资司副司长韩志峰认为，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是保障 PPP 模式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机制。资产证券化是基础设施领域重要融资方式之一，对提高 PPP 项目资产流动性、盘活 PPP 项目存量资产、加快社会投资者的资金回收、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大岳咨询总经理金永祥对经济观察报表示，PPP 项目的资产证券化不仅为社会资本方提前回收投资创造条件，而且还有可能获得差价收益，这也为财务投资人提供了投资机会，为各类社会资金进入 PPP 市场创造条件，也可能产生专门为投资 PPP 的资产证券设计的工具；从推进方面来看，信用较高省份的 PPP 项目、使用者付费的 PPP 项目更容易推进资产证券化。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改委、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对鼓励进行资产证券化的 PPP 项目，明确要求项目已经正常运营 2 年以上，并已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2017 年 1 月 9 日，发改委投资司、证监会债券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与有关企业召开了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座谈会，标志着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正式启动。

2 月 17 日，上交所、深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同时发文支持本轮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并开设了“绿色通道”，设立相应的 PPP 证券化工作小组，落实专人专岗要求，在严格执行规定的前提下，保证了项目审批的进度，本次落地最快的专项计划从受理到获得无异议函仅 2 天时间。

2 月 22 日，发改委公布各地共上报 PPP 资产证券化项目 41 单，其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项目 21 单，公路交通项目 11 单，城市供热、园区基础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公共停车场等项目 7 单，能源项目 2 单。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显示，中信证券-首创股份污水处理 PPP 项目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首创股份旗下 4 家全资水务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水务子公司持有的污水处理 PPP 项目项下的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产品总规模 5.3 亿元，其中优先级规模 5 亿元，获 AAA 评级。

此外，华夏幸福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华夏幸福全资子公司九通公用事业在固安工业园区内未来 6 年向供热用户收取供热收费的收益权为基础资产，产品总规模 7.06 亿元，其中优先级 6.7 亿元，获 AAA 评级。

中信建投-网新建投庆春路隧道 PPP 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浙江浙大网新(600797, 股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杭州市庆春路隧道专营权合同债权作为基础资产，产品总规模 11.58 亿元，其中优先级 11 亿元，获 AAA 评级。

给他们做出 3A 评级的都是同一家公司。

3A 评级

这三家 PPP 项目的评级机构都是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邓大为告诉经济观察报，PPP 资产证券化刚刚起步，为了培育市场，提高投资者认可度，目前

的项目资质都较好，且基本都是由高信用等级的担保方做增信，所以信用等级较高。

邓大为认为，另外从收入现金流来源来看，PPP 项目主要分三类，即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以及使用者付费加政府缺口补助。

如何获得 3A 评级？

邓大为对经济观察报表示，政府付费型项目，项目公司在完成自己应当履行的义务前提下，专项计划现金流来源为地方政府付费，政府相当于单一债务人，评级逻辑可参考债权类项目，因此级别主要考察当地政府财力及其偿债意愿。

使用者付费型项目，这类属于经营性项目，具有明确的收费基础，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项目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能够持续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的前提下，专项计划现金流来源为消费者，评级逻辑参考收费收益权类项目，在主体级别基础上（原始权益人、担保方等）通过一定程度的现金流超额覆盖达到专项计划目标级别。

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当项目自身的经营收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需政府补贴部分资金或资源来弥补经营性缺口。对于使用者付费方式形成的经营性现金流参考收费收益权类项目，在主体资信水平的基础上通过现金流覆盖达到目标级别；对于现金流来源于政府补贴的，主要考察当地政府的财力及支付意愿。

邓大为认为，PPP 资产证券化发展空间很大。首先未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更多地采用 PPP 模式，PPP 项目大多都具有现金流稳定且可预测的特性，符合证券化的要求。当前，监管层出台了一系列措施鼓励推进 PPP 项目证券化融资，交易所也开通了绿色通道加快审批进度，预计 PPP 资产证券化市场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其次，围绕 PPP 项目参与主体，可以设计相应的资产证券化项目：一是，对于 PPP 项目公司，可以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收益作为基础资产；二是，对于 PPP 项目的融资提供方，如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或信托公司，可以其贷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三是，对于 PPP 项目的投资方即社会资本（专业投资者与财务投资者），可以其股权收益权、基金份额作为基础资产，或进一步挖掘社会资本自身的资产来开展资产证券化产品；四是，对于 PPP 项目的合作方，如承/分包商、服务商，可以其对 PPP 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PPP 项目涉及参与方众多，可从多个维度拆分现金流以开展资产证券化，PPP 资产证券化的市场前景可观。”邓大为说。

◆【国内首只消费金融 ABS 创投基金设立 有望促进资产证券化市场标准化】

日前，江苏银行与德邦证券在上海宣布共同发起设立“江苏银行—德邦证券消费金融资产证券化（ABS）创新投资基金”。该基金的设立有利于推进消费金融生态圈的有序发展和价值挖掘，服务实体为普惠金融发展打下基础，促进消费金融 ABS 市场标准化。

据悉，该基金为国内首只消费金融 ABS 创新投资基金，规模 200 亿元，专注于消费金融领域，以 Pre-ABS 投资和夹层投资作为主要投资策略。

江苏银行行长季明等人士介绍，此次消费金融 ABS 创新投资基金的设立，一方面提升了资产证券化的外延和盈利能力，通过加强一二级市场联动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同时促进资产证券化的前置化、规模化和标准化；另一方面，通过与消费金融公司的合作，提升了金融与科技结合的效率，通过资本市场的运作直接服务于实体，达到脱虚入实、创造价值的效果，为消费金融的高速发展培育更多的公司，为普惠金融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消费金融是指向消费者提供消费贷款的现代金融服务方式。在德邦证券副总裁、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左畅看来，伴随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80、90 后的消费意识及购物行为转变，以及普惠金融政策逐步推进，中国消费金融市场信贷比例正在逐步提升，成为一个新兴的蓝海。

比如 2016 年天猫“双 11”，仅由花呗支付撬动的消费金额已达 268 亿元，占总支付笔数 22%。2016 年消费信贷总规模达到 2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同时消费信贷在我国整个消费结构占比达到 46.8%，成为我国消费的主流形式。

德邦证券总裁武晓春认为，消费金融与资产证券化的结合具有天然的优势。消费金融资产具有小额分散、收益率高、同质性强的特点，可构建高分散度，高额利差的资产池。2016 年以来，消费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在交易所产品中占比超过 15%，在银行间市场产品中占比超过 20%，在资产证券化市场上广受认可。

“当然，在快速发展过程当中，消费金融行业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前段时间媒体报道的“裸贷门”，比如利用消费金融平台套现的金融产业链、催收的乱象，以及以金融的名义行高利贷的现象。”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人士指出，这些现象也暴露出消费金融行业存在着需要进一步标准化的迫切需求。此外，消费金融综合利率相对比较高，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借款人逆向选择的风险。

上述人士介绍，未来资产证券化应该会成为符合条件的消费金融公司非常重要的融资渠道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渠道。同时，通过成熟优质的消费金融公司滚动发行，不断扩大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有望促进交易结构、风控措施和信息披露标准化，并逐步提升消费金融资产证券化市场二级市场流动性。

◆【如何鉴别非法私募？怎样防范非法集资风险？】

（经济日报）近年来，私募基金行业非法集资、对付危机、违规宣传等风险事件频繁发生。截至 3 月上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布的

第 12 批失联私募机构名单显示，目前被纳入失联机构名单的私募公司数量已经达到 98 家。如何鉴别非法私募？怎样防范非法集资风险？

北京网友小小晨：私募基金有哪些类型？如何界定非法集资？

主持人：私募基金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两个以上投资者募集资金，为获取财务回报开展投资活动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私募基金主要分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其他类别私募基金四种。

私募基金的风险包括投资运作风险、运营管理风险、市场波动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等方面的道德风险等。投资者在投资私募基金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具体揭示所投资基金可能涉及的风险即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投资者确认并签署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揭示书后，投资者应当已经充分了解并承担投资此私募基金可能带来的风险。

现实中，存在一些机构和人员以私募基金的名义非法集资犯罪，致使投资者上当受骗。在我国，“非法集资”犯罪在私募基金领域主要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两种。若某家机构或某些人员，存在公开宣传推介产品、承诺保底或保收益，也不要求购买产品者为合格投资者的，投资者就需要警惕。

此外，下列 13 类被禁止的行为均可能涉及非法集资，请投资者擦亮眼睛：
1、不公平交易；2、利益输送；3、“老鼠仓”；4、承诺保本保收益；5、以承诺预期收益率等方式向投资者暗示保本保收益；6、不适当地宣传；7、不适当销售产品；8、误导欺诈客户的行为；9、商业贿赂；10、开展资金池业务；11、利用资金池借新还旧；12、采用“P2P”方式对外募集；13、采用众筹等方式对外募集资金。

上海网友秋天里：如何了解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

主持人：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查询私募基金信息，中国基金业协会在官方网站搭建了私募基金分类公示平台，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信息对私募基金实行分类公示。通过平台，投资者可以了解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综合信息，尽可能减少信息的不对称及投资中的盲目和冲动。一般来讲，登记、备案是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合法运营的最基本要求，没有在协会官方网站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带有很大风险隐患。

广东网友山海竹客：哪些人可以买卖私募基金？

主持人：根据有关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一是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二是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中信、国信拟撤离 区域股交中心变“鸡肋”？】

（中国经营报）在监管层重拳清理整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俗称“新四板”）的背景下，中信证券（600030.SH）、国信证券（002736.SZ）等多家券商开始集体“清盘”离场，期望安全着陆。

3 月 17 日，国信证券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决定转让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股交中心”）等 4 家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股权。

无独有偶，四天前，中信证券亦发布转让信息，以 3.3 亿元底价清盘前海股交中心全部 12.74% 的股份。另据《中国经营报》记者获悉，安信证券也有退出前海股交中心的计划。

有分析人士指出，除了前面提及的监管层的“风险管理要求”外，区域性股权交易平台由香饽饽变成“鸡肋”、甚至成“地雷”是券商集体退出的关键因素。

深圳一位要求隐去姓名的知名股权交易人士称，“私募债”诱发区域性股权交易平台的交易风险后，加之新三板市场的挤压，各券商股东在平台获利微薄，在交易风险扩大的情况下，集体离场成为必然选择。

券商加速离场

公开资料显示，在前海股交中心前十大股东中，中信证券是第一大股东，持有 12.74% 股份，国信证券、安信证券位居其后，分别持有 10.62%、8.49%。

此外，国信证券还持有厦门两岸、青岛蓝海、江西联合等三家股权交易中心的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33.33%（第一大股东）、20%（第二大股东）和 2.28%。

国信证券在上述四家平台对应的认缴（实缴）金额分别为 1.25 亿、1000 万、3000 万和 500 万元。如果参考中信证券的报价，按平均溢价 120% 的比例测算，国信证券在上述四家平台出资的 1.7 亿元在交易完成后共计可获得 3.74 亿元收益。

不过，目前还不清楚国信证券会如何报价。国信证券称，将对相关交易资产进行评估并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受让方并没有排除关联方。

据了解，国信证券与多家券商及机构共同持有多家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的股份。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原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但是这些“关联方”非但不愿接盘，反而在加速准备离场。

在国信证券发布转让公告的前三天，中信证券就“率先”发布了转让其所持有的 12.74% 的股份，让出第一大股东的席位。而持股 8.4933% 的第三大股东安信证券同样在着手清盘前海股交中心的股份。

上述券商并没有说明其退出“新四板”平台的详细原因。《中国经营报》记者分别询问中信证券、国信证券，但都没有得到明确回复。据安信证券内部人士透露，不会再从其他股东手中接盘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股份。

获利甚微 VS 风险大

前海股交中心等“新四板”平台公司会从几年前各券商抢筹的香饽饽变成人人唯恐避之不及的烫手山芋，这期间究竟发生了哪些重大变故令券商集体逃离？

有接近中信证券、国信证券的知情者对本报记者说，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一方面，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在几年间累积的大量风险触发了监管层的新一轮清理整顿；另一方面，“新四板”并没有给参股其中的券商带来更多收益，券商从趋之若鹜到清盘逃离有其深层内因。

企业注册信息显示，中信证券、国信证券等券商是在 2012 年之后开始陆续进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

当年，证监会公布了《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完成清理整顿后，具备条件的证券公司可以参与区域性市场相关业务。

这些业务包括挂牌公司推荐、挂牌公司股权代理买卖、股权转让、定向股权融资、私募债券融资、为区域性市场的挂牌公司提供转板服务等。

之后，各大券商开始密集布局各区域性平台。2013 年、2014 年，厦门两岸、青岛蓝海、江西联合等股权交易中心先后设立，中信证券、国信证券及银河证券、安信证券等大小券商纷纷参股其中。

而券商入股“新四板”的目的之一是希望能获得更多的业务支撑。如 2012 年 5 月揭牌的前海股交中心，首批获准开展的业务包括 9 类 25 项，首批有多达 70 余家机构参与其中。

不过，经过几年“探索”，“新四板”业务并未给券商带来更多收益，而参股平台的风险却在累积，并最终爆发包括“私募债”在内的一系列交易风险。

前海股交中心董事长胡继之向记者坦承，公司获利甚微，并没有给券商股东带来更多的收益。以前海股交中心为例，目前该平台挂牌企业总数达到 1.38 万家，为全国之最，但其业绩并不理想。

2015 年前海股交中心营业收入 2.06 亿元，净利润 323.86 万元；2017 年 1 月营业收入 1502.14 万元，净利润仅为 25.86 万元。

胡继之分析，其中原因包括，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并未纳入证监会的监管视线，各地方政府又重点扶持“新三板”等，券商难以向“新四板”业务渗透。

如果说收益微薄还能让各券商股东隐忍其中，参股平台由香饽饽变成“地雷”则是各券商股东无法承受的风险。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信息显示，各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陆续出现跨区域违规“揽客”及设立分支机构、拆分权益突破 200 人限制、违规发行私募债券等一系列风险隐患，积累了大量的安全风险。

活下去是首要问题

记者在查询部分区域性交易平台资料时发现，有些平台已经在所在区域外设立了多家交易中心，或以地方分支机构的名义、或以某某“科创板”的名义大举在当地招揽业务。而部分区域性交易平台跨省“揽客”则是业界公开的“秘密”。

不过，这类“擦边球”业务已经走到尽头。国务院办公厅 1 月 26 日发布《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2017）第 11 号文），明确规定每个省只能设置一家股权交易场所、不得跨区域经营、禁发私募债、交易实行 T+5 制度等。

上述禁令一出，各股权交易所几乎“停摆”，都在等待相关的细则出台。有平台负责人面露愁容地对记者说，“能不能活下去都是一个问题。”

比如广东省，按新规只允许设立一家股权交易中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谁去谁留，如何整合仍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难题。

事实上，上述风险及收益等因素叠加最终逼退券商。深圳市一位从事多年股权交易工作的业界人士对本报记者称，监管层对各交易场所清理整顿是触发券商集体离场的催化剂，“防控风险”也就成为券商首先要考虑的问题。

前述平台负责人则称，“新四板”私募股权交易冷清，监管层近期又发出包括“私募债”等事项在内的禁令，市场骤然降温。鸡肉没了，汤也洒了，鸡肋还有味吗？券商离场或是一个必然选择。

不过，尽管要面对清理整顿、券商清盘等现实困境，有平台负责人对区域性交易市场的前景还是充满必胜信心。

胡继之对记者表示，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机体，区域性股权交易所不可能消失。

数据表明，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共有 40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除云南外其他省市均已设立，总计挂牌企业 1.74 万家，展示企业 5.94 万家，2016 年为企业实现融资 2871 亿元。

胡继之称，有些股东选择退出，也会有新的股东进场。“不过，现在摆在眼前的不是谁进谁出的问题，而是‘能否活下去’的问题。”

一个好消息是，在清理整顿的同时，监管机构还在考虑如何促进市场发展。而这正是胡继之等待的机会。

◆ 【场外交易市场】

◆ 【“搵食”小企业股权市场 香港小企业股交中心进入内地】

内地市场不断完善的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等市场，以及丰富的中小企业资源，正在吸引着香港同类机构前来“搵食”。3月19日，总部设在香港的全球中小企业股权交易中心，在深圳前海进行内地授牌，启动内地业务。

全球中小企业股权交易中心于3月6日在香港正式成立，主要业务为国内外的优质企业、中小企业提供挂牌展示、股权交易等金融服务，并最终在香港及全球 IPO。由中国亚太资产及产权交易所（简称“亚太所”）设立，而亚太所由香港证监会核准，2015年6月在香港成立。3月19日，包括券商、基金公司在内的39家机构，签约成为该中心经纪会员单位。

全球中小企业股权交易中心董事长吴中原介绍，在该中心挂牌的企业分为两个阶段，由于主要面向小企业，第一阶段挂牌的企业，在营业收入、利润等方面原则上不做硬性规定。而第二个阶段的企业，营业收入必须达到 1000 万元，且要满足公司治理要求。

吴中原还称，在挂牌程序上，采用证券公司推荐制度，需要券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进行尽职调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企业挂牌之后，该中心可以提供股权、债权等融资和产品服务。成熟期且治理规范的企业，则提供香港、海外市场的 IPO 服务。“融资服务主要撮合式的，前提是必须合规，如果合规有问题，可能就融不到资。”

◆【类金融企业融资受限 通源小贷预新三板离场】

3 月 17 日消息，由于新三板对类金融企业融资的限制迟迟未能放开，通源小贷(833754)也准备挥别新三板。

资料显示，通源小贷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正式挂牌新三板。但一年多时间来，并没有什么资本动作。3 月 16 日晚间，通源小贷披露称，因“因公司经营和发展的战略调整”，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通源小贷摘牌在新三板市场早已不是个案，目前已有佳和小贷、三花小贷多家企业出走新三板；山东再担也于近日启动了新三板终止挂牌工作。

通源小贷的摘牌原因，也是类金融企业共同的烦恼。对于类金融企业而言，现有新三板政策导致其无法融资，增发方案无法正常进行，这明显与其登陆新三板的挂牌初衷不符。加之新三板对类金融企业严格的监管，已挂牌类金融企业有苦难言。

◆【官员呼吁将区块链技术应用至个人征信及金融监管】

中国地方官员呼吁将数字货币领域的创新技术“区块链”应用至更多领域，包括个人征信、交易场所、扶贫，特别是金融监管领域。

在 2017 第二届中国金融启蒙年会现场，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局长霍学文和贵州省会贵阳市的市委书记陈刚做出了类似表态：经济总量落后的贵阳以最近在大数据领域的众多动作而引人注目。

作为去中心化数字货币比特币的衍生技术，区块链能够实现分布式记录交易，由于很难篡改，可以被应用至资产登记、数字化公正等广泛领域。

陈刚说，区块链技术将被应用至该地的精准扶贫中，包括精准识别扶贫对象，引入科学帮助手段以及全流程监管。陈刚说，在 1200 亿元脱贫产业投资基金的监管中，区块链技术能够帮助实现全流程存证、追溯与审计。

此外，以征信为例，霍学文呼吁利用区块链改变征信底层技术，“无论贷款与不贷款，都能够积累信用。”他的理由在于，目前个人征信积累的方式可能存在漏洞，使人能够通过小额交易积累征信记录后进行大额信贷诈骗。

“如果不能将区块链技术应用至征信领域，将影响金融管理的便利性和有效性”，霍学文说。

在金融监管方面，霍学文批评由于缺乏监管，地方交易平台“出现了很多违规和造假行为”，“若不改变交易底层技术，来自交易场所的风险就会时时存在。”

霍学文治下的北京网贷市场，自 2 月开始应用了以区块链为底层技术的监管体系，以解决动态监管和交易风险累计的问题。霍学文说，这一监管体系能够开展多头借贷与资金集中度的分析。他表示，“如果没有数据可追踪技术”，金融监管机构提出的监管细节可能被架空。

◆【山西青年创业板第三批企业挂牌仪式】

近日，山西青年创业板第三批企业挂牌仪式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举行，来自全省各地的 42 家青年创新企业进行了挂牌。“山西青年创业板”是引入资本市场力量，为山西青年创意企业、初创企业及成长型企业提供符合其特点的融资渠道

和发展平台，对推进创业与资本市场的有效对接、促进青年创新企业与资本市场融合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目前已经有 100 余家企业在山西青年创业板挂牌